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65號

聲 請 人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峯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編號4之發票日是否更正為114.6.20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